

包头南郊污水处理厂北线进厂管线改造工程监理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X150000001Z020080001)

公示结束时间: 2026-03-30 23:59:59

一、评标情况

【1】包头南郊污水处理厂北线进厂管线改造工程监理: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 36.2233万元, 质量/,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456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内蒙古弘誉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 34.6134万元, 质量/,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456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 内蒙古科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 36.6258万元, 质量/,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456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王鹤, /;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弘誉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郑洪权, /;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科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董岩, /;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弘誉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科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送至邮箱。

三、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 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 (<http://www.btzcpt.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btggzyjy.cn>)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

五、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劳动路81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472-5175533**

邮件：sgjkh@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城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南侧巨华德临美镇商业项目E座701号**

联系人：**丁改娥**

电话：**15049229131**

邮件：9968636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丁改娥



包头南郊污水处理厂北线进厂管线改造工程监理

中标候选人公示

内蒙古中城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包头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对包头南郊污水处理厂北线进厂管线改造工程监理，标段编号为：X150000001Z020080001 进行招标，并于2026-03-27 09:30:00 开标、评标，开评标会结束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周期自发布之日起3日。公示时间：2026-03-27 至 2026-03-30。

特此公示

一、包头南郊污水处理厂北线进厂管线改造工程监理中标候选人：

第一名：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费率报价（%）：0.9%

总价报价（元）：叁拾陆万贰仟贰佰叁拾叁元整（¥362233）；

税率（%）：6%

总监理工程师：王鹤；

服务期限：2026年4月1日-2027年6月30日，共计456日历天；

服务标准：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安全达标。；

第二名：内蒙古弘誉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费率报价（%）：0.86%

总价报价（元）：叁拾肆万陆仟壹佰叁拾肆元整（¥346134）；

税率（%）：6%

总监理工程师：郑洪权；

服务期限：2026年4月1日-2027年6月30日，共计456日历天；

服务标准：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安全达标。；

第三名：内蒙古科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费率报价（%）：0.91%

总价报价（元）：叁拾陆万陆仟贰佰伍拾捌元整（¥366258）；

税率(%)：6%

总监理工程师：董岩；

服务期限：2026年4月1日-2027年6月30日，共计456日历天；

服务标准：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安全达标。；

二、否决投标人投标的原因及依据：否决投标人投标的原因及依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中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三、质疑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送至邮箱。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包头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劳动路81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472-517553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中城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南侧巨华德临美镇商业项目E座701号

联系人：丁改娥

联系电话：15049229131

邮箱：99686364@qq.com

五、发布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btzcpt.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btggzyjy.cn>)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